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租賃與深圳新天訂立該協議，據此，深圳新天同意出售而仁瑞租賃同意購入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65,794,034元(相當於約78,326,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租賃與深圳新天訂立該協議，據此，深圳新天同意出售而仁瑞租賃同意購入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65,794,034元(相當於約78,326,000港元)。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深圳新天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租賃

深圳新天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物業發展、管理及租賃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新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仁瑞租賃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深圳新天同意出售而仁瑞租賃同意購入該物業。

### **代價**

買賣該物業之代價為人民幣65,794,034元(相當於約78,326,000港元)，仁瑞租賃須按以下方式向深圳新天支付：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現金支付不可退還訂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52,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餘款人民幣60,794,034元(相當於約72,374,000港元)。

代價乃參考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相同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初步市值釐定。代價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無條件協議**

該協議屬無條件性質，且深圳新天及仁瑞租賃均須根據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 **稅項、徵稅及徵費**

收購事項相關之契稅、印花稅、註冊費用及釐印費為人民幣2,014,488元(相當於約2,398,000港元)，將由仁瑞租賃全權承擔。

### **交吉該物業**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合約。深圳新天須交吉該物業之日期將於買賣合約內協定，仁瑞租賃預期該日為簽訂買賣合約後不久之日期。該物業將按「現狀」向仁瑞租賃交付。

###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石廈北二街西側新天世紀商務中心1棟B座17樓。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為1,582.35平方米。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及融資租賃業務。

該物業擬供本集團用作辦事處。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滿足日後擴展業務所需。因此，董事認為購入該物業用作辦事處可大量節省租金，符合本集團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仁瑞租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購入該物業
「該協議」	指	深圳新天與仁瑞租賃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樓宇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仁瑞租賃」	指	仁瑞(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石廈北二街西側新天世紀商務中心1棟B座17樓之物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新天」	指	深圳市新天時代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